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520,645.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 402,443,49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8,175,573 股公司股份，剩余 394,267,921 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23,656,075.2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